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2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經費核定表

主旨：貴校執行「112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—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」，請於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掣據請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6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核定金額總計40萬元，國教署補助比例79%，補助金額31萬5,999元，本縣需自籌配合款8萬4,001元；國教署補助經費採1次撥付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各校掣據請依附表辦理，會計子目代號：CC2094。
- 三、請將核定計畫含經費概算知會貴校會計單位，俾利協助計畫執行與預算控管。
- 四、本方案執行期程至113年7月31日止，請依計畫內容與經費編列項目核實支應並應專款專用，本府預計向教育部國教署結報期間為113年8月份，屆時請檢具補助經費結算表2份併附成果報告1份辦理核結。
- 五、請學校務必依限掣據免備文寄（送）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，俾利後續撥款流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